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322號

債 權 人 范振寧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謝昆哲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購買英雄聯盟線上遊戲商品總計金額為何？並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